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4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確定，於 112 年 4 月 18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7 年 5 月 2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24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並非故意不依規定報到，而係偶有身心狀態不佳之時，現已受衛生局及社工之照護；雖對前妻因家暴事件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然對其僅言語上之騷擾，並未有肢體暴力之行為，事後經復審人懺悔，前妻已表示原諒並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
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
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
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113 年 2 月 29 日嘉檢松護己 112 執護 95 字第 1139005951 號函、113 年 5 月 24 日嘉檢松護己字第 1139016036 號函、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護字第 36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113 年度家護聲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113 年度家聲抗字第 11 號民事裁定、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三江派出所 113 年 1 月 5 日家庭暴力通報表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2 年 8 月 21 日未依規定至嘉義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經告誡在案。（二）113 年 1 月 5 日 13 時許至前妻住處門口辱罵三字經等不雅言語，並述說非屬實之陳年往事及在住處門口咆哮等情事，經警員通報嘉義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經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三）113 年 2 月 5 日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至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過溝派出所報到，經告誡在案。據此，本署衡酌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規定或命令履行觀護處遇經告誡 2 次，又未保持善良品行而涉犯家庭暴力案件經法院核發保護令，違規情節堪認重大，故認其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並非故意不依規定報到，而係偶有身心狀態不佳之時，現已受衛生局及社工之照護」等情，卷查復審人於 112 年 4 月 19 日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時，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

名具結知悉，如因所訴健康因素無法報到及採尿，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且針對所訴未報到理由，復審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故難採認。另訴稱「雖對前妻因家暴事件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然對其僅言語上之騷擾，並未有肢體暴力之行為，事後經復審人懺悔，前妻已表示原諒並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令」等情，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至其前妻住處門口辱罵不雅言語及咆哮等行為，顯已造成其前妻精神上之不法侵害，並有危害社會治安之情事，原處分認其未保持善良品行，核屬有據；至其前妻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令一事，經查其前妻係因復審人表示保護令將影響其假釋，而具狀向法院聲請撤銷，然該聲請業經法院駁回在案，故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